

雲林縣斗南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暨納骨堂，以申請者(限死亡者親(養)子女、死亡者媳婦、女婿、兄弟姊妹，以事實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暨姻親關係)或死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者或曾世居(滿六個月以上)本鎮者為限，如外縣市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另加2倍收費。具有下列情形者，得減免使用管理費，若具有二項以上條件者，僅能擇一請求減免，但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代辦費，除下列第一項條件外，不予減免：</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本鎮列冊中低收入戶全免使用管理費及本條例第十三條之各項費用，但其使用位置以本所指定區域內為限，如欲選其他區域暨新建崙仔納骨塔者，仍應依收費標準補足價差。</p> <p>二、現役軍人因公殉職者，准全免墓基地使用管理費。至於使用墓園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其他不優待。</p> <p>三、本鎮現有公墓，因公益公安需要，經公所公告限期遷葬者，使用本鎮新庄、崙仔公墓納骨堂者，減免1/2，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者，不得接受本項優待。</p> <p>四、凡亡者或其直系血親曾連續設籍在本鎮阿丹里、東明里、新光里等滿十年以上者，使用本鎮各項喪葬設施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費。</p> <p>五、埋葬於本鎮轄區之骨灰(骸)，查無戶籍資料(民國前6年戶口登記制度以前)，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鎮轄區者，得由設籍在本鎮十年以上親屬提出申請並經專案核准後，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收費，並不得再申請優待。</p>	<p>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暨納骨堂，以申請者(限死亡者親(養)子女、死亡者媳婦、女婿、兄弟姊妹，以事實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暨姻親關係)或死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者或曾世居(滿六個月以上)本鎮者為限，如外縣市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另加2倍收費。具有下列情形者，得減免使用管理費，若具有二項以上條件者，僅能擇一請求減免，但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代辦費，除下列第一項條件外，不予減免：</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全免使用管理費及本條例第十三條之各項費用，但其使用位置以本所指定區域內為限，如欲選其他區域者，仍應依收費標準補足價差。</p> <p>二、現役軍人因公殉職者，准全免墓基地使用管理費。至於使用墓園仍應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其他不優待。</p> <p>三、本鎮現有公墓，因公益公安需要，經公所公告限期遷葬者，使用本鎮新庄、崙仔公墓納骨堂者，減免1/2，但已領有遷葬補償費者，不得接受本項優待。</p> <p>四、凡亡者或其直系血親曾連續設籍在本鎮阿丹里、東明里、新光里等滿十年以上者，使用本鎮各項喪葬設施以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費。</p> <p>五、埋葬於本鎮轄區之骨灰(骸)，查無戶籍資料(民國前6年戶口登記制度以前)，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鎮轄區者，得由設籍在本鎮十年以上親屬提出申請並經專案核准後，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收費，並不得再申請優待。</p>	<p>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5月27日研商「雲林縣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優惠方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